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33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中介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
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确保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涉及专业技术审查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对本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为实施行政许可提供工程设计和技术等方面专业审查、评估、评价、测量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设定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进行采购。

第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事项、费用及支付方式、承诺办理时限、服务质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晋城市中介超市

等线上线下平台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执业人员基本情况、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特殊环节办理程序的通知》要求及在履行合同中承诺的服务时限，对出具的审查结果或评估报告严格按照时限执行。

第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要求；
- （二）收费及支付方式；
- （三）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及有关要求；
- （四）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对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编制文本或不真实的审查结论；
- （二）随意提高或降低项目评估等级和标准；

(三)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向行政审批人员、评审专家违规发放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及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四) 除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外, 收受项目单位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五) 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回避的;

(六) 转包其他机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接受、配合现场检查、抽查、日常考核等监督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也不得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发现不予配合的, 本单位可以终止合作合同。

第十条 惩戒机制。

(一)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九条规定的, 应当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反的可以终止双方合同;

(二)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第九条规定的, 经调查后视情况予以警告或终止合同, 并报送其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直接损失和更换中介机构造成费用超出预算部分的损失);

(三)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信用机制。对在履行合同中信用良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在每年的政府采购中可以列入优先推荐名单; 对有多次不

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本单位有权在 3 年内拒绝其参与我局的政府采购项目，同时向监管部门和征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记录；
- （二）被投诉举报及调查情况的记录；
- （三）惩戒情况记录。

第十二条 投诉反馈机制。各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所报事项申请，在审查过程中，遇到技术审查单位服务态度不好，技术审查指导不明确等业务相关问题，可以向我局项目审勘中心、督查科投诉反馈，依投诉情况，经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投诉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局领导。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